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2023年4月11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5个交易日超过"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即11.35元),已触发"万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力。

2、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万讯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3元/股)的130%(即11.35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及结合当前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万讯转债"的计划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2.42元,"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万讯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以2023年7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万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增加智慧消防栓及相关产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现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无线数据终端产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的最终表述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今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4月25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点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12",投票简称为:"万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万讯自控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万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二、"万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3元/股)的130%(即11.35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万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及结合当前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万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7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持有"万讯转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讯自控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万讯自控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罗政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但该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未采取累积投票制,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撤销该议案并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职,为确保公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晓宇先生和赵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吴勤霞女士、宋锐先生、鲁西平先生、白普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公司对吴勤霞女士、宋锐先生、鲁西平先生、白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陶国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梅医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中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医托先生和王中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政编码:473500 第四十二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政编码:473500 第四十二(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股东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于2023年4月24日。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马晓宇先生,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近5年先后担任新野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新野县财政局副局长。马晓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赵娜女士,汉族,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织布公司总经理。赵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梅医托先生,汉族,199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9月参加工作,近5年先后在新野县纪委、王集镇党委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梅医托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王中伟先生,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中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4月24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760@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 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 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经审阅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吴勤霞女士、宋锐先生、鲁西平先生、白普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聘任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经审阅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梅医托先生、王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二零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晓敏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东数量为 1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00,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股东数量为 1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8,014,91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01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985,08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985%。

2022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21,64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2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70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450,1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45%。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 户,战略配售限售股 1 户。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为: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的承诺如下: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5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共解禁3,75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解禁1,700,1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1,793,269	1,700,169	93,100
合计		5,543,269	5,450,169	93,100

注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向下取整,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700,169	76.70%	–	5,450,169	71,250,000	71.25%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3,750,000	71,250,000	71.2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700,169	1.70%	–	1,700,16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9,831	23.30%	5,450,169	–	28,750,000	28.7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

1、以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 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2、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目前公司战略投资者共持1,793,269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已有93,100 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可出借93,100 股。此部分股份暂时无法解限,待归还后再进行解限操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